安徽每个市优选光伏项目不超过2个

日前，安徽省发改委和能源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文件《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市确定优选范围，每个市不超过2个，在7月25日前报送能源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能源函〔2016〕454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16〕143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范围优选符合条件的项目，每个市报送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

二、请于2016年7月25日前将项目申请报告电子版、纸质版（2份）报省能源局。

联系人：金环，联系电话：0551-62636752、62627687（传真），电子邮箱：ah_nyj@163.com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能源局

2016年7月18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96160.html